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能源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02930447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世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鹿桂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小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MA172YUE4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适	08352243508220175	BH014920	董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翠丽	全部	BH014913	史翠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小童	联系方式	15144445685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124 度 24 分 00.411 秒, 43 度 10 分 04.9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38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4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编制单位：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6年1月5日出具对《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吉环环评字[202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依据《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本项目选址位于开发区西北侧，为成立多年企业，未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开发区总体发展方向相符，与周围环境相容，无环境冲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以下是与四平经济开发区规划结论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		
	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与规划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原有工业区，规划面积 0.21km²，四平金士百啤酒集团公司、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发路厂区）三家企业独立分散在开发区北侧、西北侧，均为成立多年企业，未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理。	位于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发路厂区）内，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开发区总体发展方向相符。	符合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试点行业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治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与规划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符合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 年）》《四平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区内工业节水改造，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协调推进再生水厂及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完善区内排水体系，加快四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禁止水污染物外排；涉及电镀、涂装等工序含重金属废水（液）须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须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与规划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须进行预处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九）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对企业现有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跟踪监测，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立即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地点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原有工业区，按环评要求落实防渗工作。	符合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1、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2、可引用规划现状评价结论。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总体准入要求见表 1-6，所在园区准入要求：无	见表 1-7。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其东侧隔东山大街为农田；东南侧为翰林学府小区；南侧为华亿嘉苑小区；西侧为化纤小区居民楼及空地；北侧为一面城村平房居民和恒泰加气站，经预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未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根据《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项目位于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内，所处管控单元为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编码为 ZH2203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四平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	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与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中采用嫁接、兼并、重组、拍卖、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的企业,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环 境 质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	严格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	量	不计入)。		改善计划。
		目	2025 年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或省考核标准，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在能形成地表径流的沿河乡镇村屯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以县为单位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突出水环境风险防控。组织推广“南阳实践”，坚持“以空间换时间”，制定实施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管控，推动重点化工园区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源头水保护区等敏感水体上游的移动源管控。实施跨省界河流的风险协作与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11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8 亿立方米。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对用水指标产生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20.7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66.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12.66 平方千米以内。		位于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24.67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影响区域能源消费指标。	

表 1-4 与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30320001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满足规划环评及其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	1、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不涉及重点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2 2030 3200 01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控制。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3、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 4、不涉及新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严格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并设置一定的应急措施，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采取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摘录）	本项目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气推进源头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使用聚酰胺类塑料进行注塑，注塑工序 VOCs 产生量较低。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中处理。厂房密闭，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未触发强制配套末端治理设施的硬性要求，且有组织排气筒、厂区内、厂界 NMHC 均需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包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与吉林省及四平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条款如下：“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符合性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表 1-6 与四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准入条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别； 2 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汽车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轻工（以食品、医药、酒及饮料、农副产品制造业为主，兼顾木材及家具制造、塑料、纸制品制造、印刷、文教用品制造等）、建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市政配套设施及平东老工业区上下游产业为主，兼顾仓储物流及现代服务业），环境风险较低、污染物治理技术成熟，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允许类，属于汽车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2 不得引进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符的原料药、化工、印染、造纸、炼油、制革等项目； 3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4 不得引进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限制类； 2 根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严格限制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镀、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做好监管工作； 3 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致的两高项目，应充分论证其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的合理性，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其入区的可行性。 4 限制附近有居民区的地块建设产生量大的铸造和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必须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充分论证其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行。 5 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21 号）要求，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 Pb、Hg、Cr、Cd 和 As）“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在项目环评审批前，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不属于《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两高、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项目用地位于原有工业区，报告充分论证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属于排放重金属的企业，不涉及森林公园等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来源，无明确来源的，不予审批。 6 限制在森林公园、农村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优先保护区相邻区域建设的，应充分考虑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必要时可设置缓冲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项目，应以环境影响为主要评价依据论证企业退出或搬迁的必要性，如确需搬迁，应制定搬迁和补偿计划，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发展方向相符。	符合
污染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 若出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浓度时，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 排污企业需获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按照许可的排放方式、排放量的要求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类，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仅纳入环境管理。 2、按要求申请排放许可。	符合
排放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净化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1 依据《四平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限制企业在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入河排污口，确需新建入河排污口的，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 3 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现有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企业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3、不属于农副食品、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	不涉及	不涉及

		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依法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由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强化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以及必要的水质、水量监测设备。 3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建设。采取重点企业储备为主、园区补充储备或园区统一储备的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同时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信息获取与调用平台，专人负责各储备点及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 4 加强事件处置协同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园区统一指挥，安监、环保、消防等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事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企业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处置体系。	不涉及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和贮运的企业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三级防范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企业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到开发区内和周围居民、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安全，危险源应规划在远离人群位置，规划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 2、企业环境风险源与居民区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符合
资源开发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控制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开发区要根据自身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清洁生产标准的入区企业，其用水和排水指标需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再生水利用率 $\geq 25\%$ 。 2 火力发电、食品、农副食品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满足水利部发布的工业用水定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小于等于 70 立方米/万元，远期小于等于 65 立方米/万元。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应逐步腾退地下水资源。	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	符合

效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近期达到 20t/万元，远期 0.65t/万元。 2 节约能源，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集中供热尚未覆盖厂区，采取清洁能源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任何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提高区内天然气、电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2 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的时间表。	采用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7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仅列出与表 1-6 不同的条款）

管控类型		调整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准入条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别； 2 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环境风险较低、污染物治理技术成熟，有利于现有资产盘活，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入区。	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污染治理技术成熟，有利于现有资产盘活。	相符，属于允许开发活动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2 不得引进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符的原料药、化工、印染、造纸、炼油、制革等项目； 3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4 不得引进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无落后的生产内容； 2、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符合准入条件	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限制类； 6 限制在农村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其影响范围内开发的，应充分考虑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必要时可设置缓冲区。	1、不属于目录限制类； 2、不涉及水源地	不属于限制开发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项目，应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限制发展或逐步退出的管理要求。以环境影响为主要评价依据，论证企业退出或搬迁的必要性，如确需搬迁，应制定搬迁补偿计划，逐步退出或关停。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符合空间布局

	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 若出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浓度时，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 排污企业需获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按照许可的排放方式、排放量的要求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1、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类，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2、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净化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限制排放新污染物的项目入区，排放新污染物的项目需满足《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并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依法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根	1、不属于污染地块； 2、环评过程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不涉及	符合

		据评估结果由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强化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以及必要的水质、水量监测设备。 3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建设。采取重点企业储备为主、园区补充储备或园区统一储备的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同时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信息获取与调用平台，专人负责各储备点及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 4 加强事件处置协同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园区统一指挥，安监、环保、消防等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事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企业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处置体系。	1、园区已制定应急预案； 2、环评阶段要求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和贮运的企业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三级防范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企业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到开发区内和周围居民、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安全，危险源应规划在远离人群位置，规划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立防范体系； 2、企业危险源远离居民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控制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开发区要根据自身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清洁生产标准的入区企业，其用水和排水指标需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火力发电、食品、农副食品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满足吉林省水利部发布的工业用水定额要求。	1、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应逐步腾退地下水资源。	项目区采用自来水。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属于高能耗产业，采用清洁燃料，不影响能源指标	符合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任何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在禁燃区内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提高区内天然气、电能、风能等清洁燃料的使用比例。 2 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非清洁燃料的企业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的时间表。	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扩大高端产品供给规模，建设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现状环境质量监测和分析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单位：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及四邻情况：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其东侧隔东山大街为农田；东南侧 5m 为翰林学府小区；南侧 5m 为华亿嘉苑小区；西侧为化纤小区居民楼及空地；北侧为一面城村平房居民和恒泰加气站，地理位置见附图 2-1，平面布置见附图 2-2，四邻情况见附图 2-3。 3、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仓库、综合楼等建筑设施，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升级，新增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扩大转向中间轴产品产能，新增转向管柱产品，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20 万件转向中间轴、年产 155 万台电动转向管柱、45 万台机械转向管柱、40 万套线控转向管柱的生产能力。 ①改造厂房、仓储、综合楼 26052.68m²。 ②研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 27 台套；购置先进生产、试验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开发配套工器具、模具、夹具；建设能源管理系统、网络系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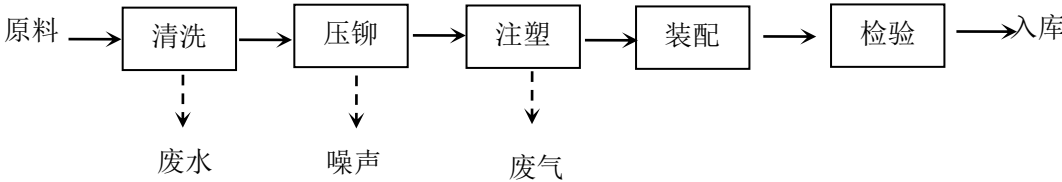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消防安全系统、监控报警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以及配套电力系统及辅助设备。							
	(2) 建设方案							
	①本项目改造厂房、仓储、综合楼 26052.68m ² ，全部对现有构筑物内部进行改造，不新建建筑，详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容积 (平方米)	改造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225	225	0	1 利旧		
	2	危废贮存点	46	46	0	1 利旧		
	3	东山车间	7878.34	7878.34	7878.34	1 改造		
	4	南山车间	9820	9820	9820	1 改造		
	5	热处理	1800	1800	1200	1 改造		
	6	锅炉房	920	920	0	1 利旧		
	7	工装车间	5130	5130	0	1 利旧		
	8	南山库房	2675	2675	2675	1 改造		
	9	旧办公楼	660	2640	0	4 利旧		
	10	机修间	530	1060	0	2 利旧		
	11	冲压车间	700	700	0	1 利旧		
	12	仓库	2370	2370	0	1 利旧		
	13	再制造车间	880	880	0	1 利旧		
	14	闲置	210	210	0	1 利旧		
	15	食堂	576	576	0	1 利旧		
	16	办公楼	1120	4479.34	4479.34	4 改造		
	17	毛坯库	1453	1453	0	1 利旧		
	合计		36993.34	42862.68	26052.68			
②设备方案								
研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 27 台套；购置先进生产、试验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全部位于东山车间和南山车间。								
表 2-2 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一	研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 27 台套							
1	机械转向柱全自动装配线	套	1	东山车间				
2	新一代电调管柱装配线	套	4					
3	折叠式电调管柱装配线	套	1					
4	线控装配检测线	套	2					
5	PPK 生产线	套	2					
6	中间轴总成装配自动线	套	2					

建设内容	7	带减震结构中间轴自动装配线	套	1	南山车间	
	8	注塑自动线	套	3		
	9	十字轴压装自动线	套	3		
	10	冷挤压成型设备	台	3		
	11	基础轴压装机	台	2		
	12	自动涂油台	台	3		
	合计			27		
	二	购置先进生产、试验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				
	1	校直设备	台	3	南山车间	
	2	激光打标机	台	6		
	3	清洗设备	台	2		
	4	车床	台	2		
	5	PPK 总成性能测试台	台	1		
	6	PPK 总成耐久台	台	1		
	7	转向系统综合测试台	台	1		
	8	电调管柱调节耐久试验台	台	8		
	9	三综合振动测试台	台	1		
	10	TTR 测试台	台	2		
	11	管柱总成旋转扭矩测试台	台	2		
	12	偏摆综合测试台	台	2		
	13	上转综合测试台	台	1		
	14	拉伸试验机	台	1		
	15	电性能测试台	台	1		
	16	自动打包机	台	2		
	17	转运设备	台	14		
	18	除尘设备	台	3	东山车间	
	19	冷却塔	台	1		
	合计			54		
	(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建设前后动力转向器和助力缸产量不变，扩大转向中间轴产能，新增转向管柱，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其产量表					
	序号	产品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动力转向器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0	
	2	助力缸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0	
	3	转向中间轴	100 万台/年	220 万台/年	+120 万台/年	
	4	转向管柱	0	240 万台/年	+240 万台/年	
	(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表 2-4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吨/年）			备注
			现有	新增	合计	
	1	铸件	7000	0	7000	-
	2	钢材	5000	0	5000	-
	3	外购件(万套)	135	360	495	-
	4	切削液	1.0	0	1.0	油水混合物，用于降低摩擦及降温
	5	润滑油	0.5	0.1	0.6	设备润滑，定期补充
	6	水性漆	22.45	0	22.45	环氧树脂漆
	7	固化剂	3.41	0	3.41	水性有机胺固化剂
	8	清洗剂	1.78	0.3	2.08	“MD-81AL 防锈型清洗剂”，适用于黑色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部件的清洗和工序间防锈，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洗剂、溶剂、防锈剂和消泡剂，产品不含有危险成分（重金属、酚类）和磷酸盐。与水配合使用，浓度大概 3%—5%。
	9	防锈液	0.64	0	0.64	淡黄色液体，成膜物质，缓蚀防锈剂、抗氧化剂等。该液为水溶性防锈溶液，不产生挥发性有毒物质；不宜身体直接接触该产品。与水按一定配比稀释后使用。
	10	钢丸	0.5	0	0.5	-
	11	淬火油	6.7	0	6.7	用于冷却热处理工件，淬火过程产生油烟，淬火油会有一定的损失，定期补充，不外排。
	12	丙烷	10.7	0	10.7	钢瓶承装。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燃点(℃): 450，易燃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当氧气不充足时，生成水和一氧化碳。丙烷属微毒类，为纯真麻醉剂，对眼和皮肤无刺激，直接接触可致冻伤。
	13	甲醇	4.4	0	4.4	钢瓶承装。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14	液化气（LPG）	15.5	0	15.5	钢瓶承装，渗碳过程中在炉门口燃烧，主要用于隔绝空气。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易燃，（1.7%~10%）
	15	尼龙 11（92%）和玻璃纤维等（8%）	70	84	154	聚酰胺 11 又名聚 ω—氨基十一酸。商品名尼龙 11(nylon 11)。白色半透明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1.04~1.05，熔点 187℃，拉伸强度 50~59MPa，热变形温度(1.82MPa)54℃，自燃。

建设内容

16	焊条	5	0	5	-	
注：丙烷、甲醇、液化气均采用气瓶承装，每月购入一次，分类设置隔断储存在热处理车间内。						
4、职工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61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74 人，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6 小时，2 班制。						
5、公用工程						
(1) 给水：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						
(2) 排水：企业目前设置 2 个排污口，一个为生活污水排污口，办公楼生活污水和锅炉房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另一个为生产废水排放口，主要排放清洗废水、喷漆车间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条子河。						
(3) 供暖：采用 2 台现有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一开一备）供热，本次不新增供热面积，供热规模不变。						
9、实施进度安排						
本工程建设期为 40 个月，预计 2030 年 1 月投产。						
表 2-5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规模	①厂区占地面积 63800m²，改造厂房、仓储、综合楼 26052.68m²，全部对现有构筑物内部进行改造，不新建建筑。 ②研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 27 台套；购置先进生产、试验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全部位于东山车间和南山车间。				改造
	产品产能	设计产能：年产动力转向器 20 万台/a（现有），助力缸 15 万台/a（现有），中间轴 220 万台/a（其中扩建 120 万台/a），新增转向管柱产能 240 万台/a。				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				利旧
	排水	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旧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给，主要用于照明等，可满足供电要求。				利旧
	供热	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供暖，不新增取暖设施。				利旧
环保	废水	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				利旧

建设内容	工程	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在车间内固定区域暂存，定期出售给回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转向管柱  图 2-1 转向管柱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采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完成管柱总成的装配、压装、拧紧等工序，关键工序采用视觉检测、扭矩转角控制等技术，装配完成的产品经过全性能检测，包括扭矩检测、转角检测、溃缩性能检测、耐久性能检测、功能安全检测等，所有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 MES 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		
	(2) 中间轴  图 2-2 中间轴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原料多采用外购件，故取消原有旋锻工序。 清洗：工件在装配前进行表面清洗，去除附着的油、铁屑等附着物。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压铆：工件放置专用工装底座，完成花键对齿定位，压铆机头低速下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完成轴与节叉预配合，按设备标准压力、位移参数轴向压装，至规定深度后保压，实现过盈配合固定，对轴端外露部位进行镟粗收口，使金属塑性变形形成铆头，锁紧节叉端面，完成轴向防脱铆接。 注塑：采用一体化设备，注塑原料为尼龙 11（92%）和玻璃纤维（8%），尼龙 11 的热分解温度 300-350℃，热变形温度 54℃，故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不会造成塑料分解。但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应集中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发路厂区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长发路 369 号，公司前身为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主要生产汽车动力转向器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19 年该公司与南宁路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共同成立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平市方向机械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和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编制了《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轿车用转向节臂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吉环建字[2003]114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文号为：吉环审验字[2010]3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转向节总成 15 万套，原环评审批的电泳工艺外委，未建设。 2016 年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重型商用车智能转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原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四环审（表）字[2016]5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汽车转向管柱及中间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原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四环审（表）字[2018]19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未投产，故未进行环保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23 年企业拟新增汽车转向中间轴 100 万台产能，由于公司成立至今进行多次技改和扩建，实际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不一致，故企业将该扩建项目和全厂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整合，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全厂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重新评价，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四环审（表）字[2023]19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手续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两家公司充分协商，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和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合并后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注销。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203006773044795001R。

3、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63800m²，建筑面积 42862.68m²。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层数
1	污水处理站	225	225	1
2	危废贮存点	46	46	1
3	东山车间	7878.34	7878.34	1
4	南山车间	9820	9820	1
5	热处理	1800	1800	1
6	锅炉房	920	920	1
7	工装车间	5130	5130	1
8	南山库房	2675	2675	1
9	旧办公楼	660	2640	4
10	机修间	530	1060	2
11	冲压车间	700	700	1
12	仓库	2370	2370	1
13	再制造车间	880	880	1
14	闲置	210	210	1
15	食堂	576	576	1
16	办公楼	1120	4479.34	4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7	毛坯库	1453	1453	1
	合计		36993.34	42862.68	
	(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详见下表 2-7。				
	表 2-7 产品及其产量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单位	
	1	动力转向器	20	万台/年	
	2	助力缸	15	万台/年	
	3	转向中间轴	100	万台/年	
	(3) 主要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 400 台套, 辅助设备锅炉 2 台、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车间	
	1	立式加工中心	64	东山车间	
	2	数控车床	17		
	3	数控机床	6		
	4	数控扇形齿轮插齿机	6		
	5	数控外圆磨床	6		
	6	滚齿机	4		
	7	专机	3		
	8	衬套压装机	2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10	花键轴铣床	2		
	11	旋风铣	2		
	12	高效数控活塞齿条铣齿机 GX2012B	2		
	13	数控滚珠螺母磨床	2		
	14	压套装配机	2		
	15	方柱立式钻床	1		
	16	专用镗铣床	1		
	17	立式珩磨机	1		
	18	数控专机	1		
	19	卧式加工中心	1		
	20	高速卧式数控滚齿机	1		
	21	交两用磁粉探伤机	1		
	22	万能外圆磨床	1		
	23	数控扇形齿轮磨床	1		
	24	车床	1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25	数控内螺纹磨床	1	工装车间
	26	数控齿条磨床	1	
	27	数控车床	28	
	28	立式加工中心	27	
	29	万能升降台铣床	5	
	30	气动打标机	5	
	31	摇臂钻床	4	
	32	超声波清洗机	4	
	33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4	
	34	数控钻铣床	3	
	35	立加	3	
	36	万能外圆磨床	3	
	37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38	焊接机器人	3	
	39	数控镗铣床	2	
	4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2	
	41	车床	2	
	4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2	
	43	立式车床	2	
	44	卧式金属带锯床	2	
	45	四柱液压机	2	
	46	空压机	2	
	47	电力变压器	2	
	48	旋风铣	1	
	49	压块机	1	
	50	宽砂轮无心磨床	1	
	51	经济数控万能摇臂铣床	1	
	52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53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1	
	54	镗铣床	1	
	55	摇臂万能铣床	1	
	56	电火花智能型中走丝切割机床	1	
	57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1	
	58	普通内圆磨床	1	
	59	内圆磨床	1	
	60	多用磨床	1	
	61	滚刀刀磨床	1	
	62	万能工具磨床	1	
	63	综合型工具磨床	1	
	64	SKS 高速金属圆锯机	1	
	6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66	点焊机	1	
	67	精密车床	1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68	剪板机	1	
	69	滚丝机	1	
	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71	四柱式液压机	1	
	72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1	
	73	四柱万能液压机	1	
	74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7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76	砂轮机	1	
	77	循环球装配台	1	
	78	动力转向器性能检测台	1	
	79	悬臂起重机	1	
	80	喷漆、烘干、活性炭吸附生产线	1	
	81	轿车滑柱筒自动焊机	1	
	82	气动标记机	1	
	83	智能型单螺杆空压机	1	
	84	变压器	1	
	85	低压开关柜	1	
	86	冷干机	1	
	87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1	
	88	回火炉	2	热处理
	89	箱式多用炉	3	
	90	气体渗碳氮化炉	2	
	91	高温台车电阻炉	2	
	92	清洗机	1	
	93	密封箱式渗碳氮化多用炉	1	
	94	转台式抛丸机	1	
	95	干燥机	1	
	96	空压机	1	
	97	金相试样镶嵌机	1	
	98	镶嵌机	1	
	99	金相试样磨抛机	1	南山车间
	100	金相试样切割机	1	
	10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02	十字轴装配	4	
	103	十字轴装配刚度检测	4	
	104	十字轴装配力矩检测	2	
	105	滑动力检测	2	
	106	刚度检测	2	
	107	立式注塑机	1	
	108	中间轴装配检测线	1	
	109	轴矫正	1	
	110	管叉&轴叉装配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11	加热扭转	1
	112	激光打标	1
	113	第一、二轴承压装	1
	114	下卡环压装	1
	115	上卡环压装	1
	116	分总成空载力矩检测	1
	117	轴向刚度检测	1
	118	装配尺寸检测	1
	119	第三轴承压装	1
	120	手柄压装	1
	121	旋转点铆接/预锁紧螺母	1
	122	手柄力检测	1
	123	滑动力检测	1
	124	打永久码	1
	125	机械管柱溃缩片装配	1
	126	机械管柱凸轮装配	1
	127	机械管柱限位块装配	1
	128	电动管柱装配线	1
	129	压装长度调节电机销轴	1
	130	装塑料导向条	1
	131	装配挡板及两颗螺栓	1
	132	装配预警系统	1
	133	角度支架衬套装配	1
	134	装配柔性轴总成组件	1
	135	装配角度调节电机自攻钉	1
	136	左右压铆钉铆接	1
	137	左右滑动片螺栓装配	1
	138	涂胶+装配顶丝	1
	139	叉轴叉管压装线	1
	140	四柱液压机	1
	141	探伤机	1
	142	镦锻机	1
	143	清洗机	1
	144	卧式注塑机	2
	145	阻尼中间轴装配线	1
	146	上下段铆接机	1
	147	中间轴装配检测线	1
	148	叉轴/叉管压装	1
	149	扭转加热	1
	150	涂油	1
	151	磨合	1
	152	铆点	1
	153	激光打码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54	滚珠分选机	1	
	155	滚珠分选线	1	
	156	激光打标机	1	
	157	数控机床	8	
	158	十字轴装配	4	
	159	叉轴叉管压装线	3	
	160	焊接机	3	
	161	轴承装配线	3	
	162	卧式注塑机	4	
	163	自动中间轴装配线	2	
	164	电动管柱装配线	2	
	165	旋锻机	2	
	166	四柱液压机	1	
	167	中间轴铆接机	1	
	168	缩颈生产线	1	
	169	矫直机	1	
	170	滑动力检测机	1	
	171	校直管柱生产线	1	
	172	WNS4.2-1.0/95/-Y 热水燃气锅炉（1 开 1 备）	2	锅炉房
	173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原材料及其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吨/年）	备注	
1	铸件	7000	-	
2	钢材	5000	-	
3	外购件（万套）	135	-	
4	切削液	1.0	油水混合物，用于降低摩擦及降温	
5	机油	0.5	设备润滑，定期补充	
6	水性漆	22.45	环氧树脂漆	
7	固化剂	3.41	水性有机胺固化剂	
8	清洗剂	1.78	“MD-81AL 防锈型清洗剂”，适用于黑色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部件的清洗和工序间防锈，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洗剂、溶剂、防锈剂和消泡剂，产品不含有危险成分（重金属、酚类）和磷酸盐。与水配合使用，浓度大概 3%—5%。	
9	防锈液	0.64	淡黄色液体，成膜物质，缓蚀防锈剂、抗氧化剂等。该液为水溶性防锈溶液，不产生挥发性有毒物质；不宜身体直接接触该产品。与水按一定配比稀释后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0	钢丸	0.5	-
	11	淬火油	6.7	用于冷却热处理工件，淬火过程产生油烟，淬火油会有一定的损失，定期补充，不外排。
	12	丙烷	10.7	钢瓶承装。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燃点(℃): 450，易燃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当氧气不充足时，生成水和一氧化碳。丙烷属微毒类，为纯真麻醉剂，对眼和皮肤无刺激，直接接触可致冻伤。
	13	甲醇	4.4	钢瓶承装。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
	14	液化气 (LPG)	15.5	钢瓶承装，渗碳过程中在炉门口燃烧，主要用于隔绝空气。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易燃，(1.7%~10%)
	15	尼龙 11(92%)和玻璃纤维等 (8%)	70	聚酰胺 11 又名聚 ω-氨基十一酸。商品名尼龙 11(nylon 11)。白色半透明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1.04~1.05，熔点 187℃，拉伸强度 50~59MPa，热变形温度(1.82MPa)54℃，自燃。
	16	焊条	5	-
	注：丙烷、甲醇、液化气均采用气瓶承装，每月购入一次，分类设置隔断储存在热处理车间内。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世宝机械工艺流程分为动力转向器、助力缸和中间轴三部分，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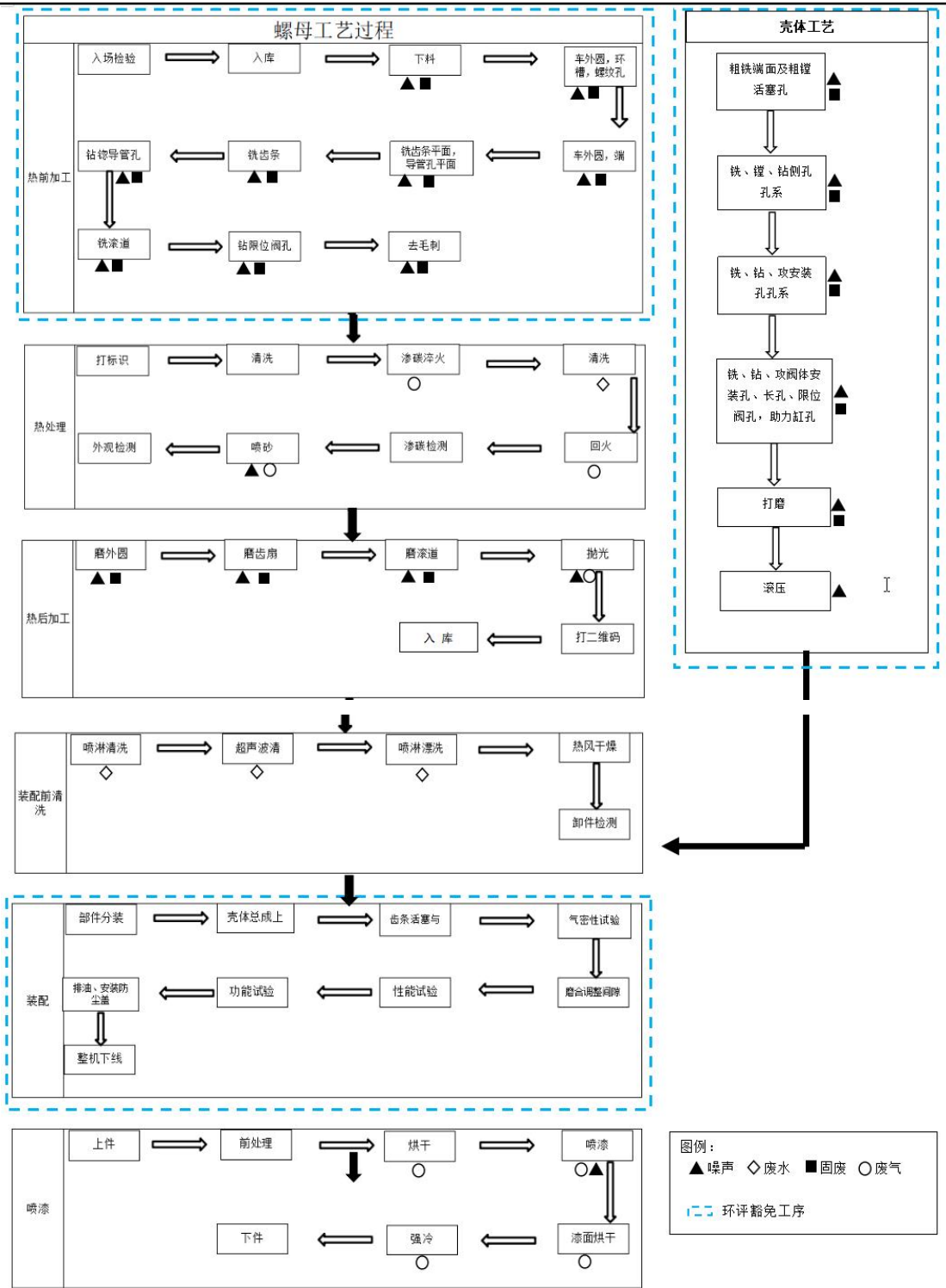


图 2-3 动力转向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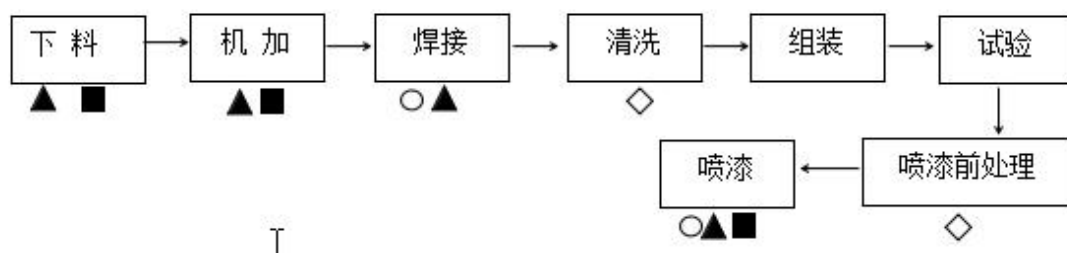


图 2-4 助力缸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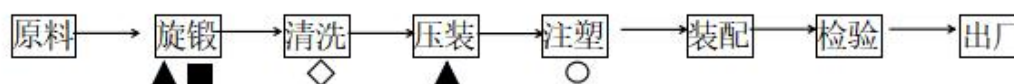


图 2-5 中间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 噪声 ◇ 废水 ■ 固废 ○ 废气

工艺说明：动力转向器分为螺母和壳体两部分，其中壳体全部为干式机械加工，螺母除基础的机械加工、组装外，还包括热处理、清洗工序。上述两部分装配成产品后进入喷漆工序。助力缸生产与转向器类似，但不需要热处理工序。中间轴主要包括旋锻、清洗和注塑工艺。由于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工序均属于环评豁免工序，故下面重点介绍热处理、清洗、喷漆前处理、淬火、注塑和喷漆工序。

①热处理：

工件进入热处理车间后先进行打号标记，然后进入清洗工序，采用 80℃ 热水喷淋清洗，然后进入渗碳工序。工件在气体渗碳氮化炉（电炉）中加热，逐渐升温至 925℃，滴入甲醇、丙烷在高温下完成渗碳，同时在电炉舱门处采用液化气燃烧封口，防止空气进入。渗碳后的工件进入油槽淬火，淬火油烟和液化气燃烧尾气经加热炉烟囱排放。淬火后工件进入喷淋工序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清洗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冷却后进入喷砂工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治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清洗工序：

工件在装配前进行表面清洗，去除附着的油、铁屑等附着物。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该设备共设置 5 个清洗槽，其中槽 1 为喷淋粗洗、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槽 2、槽 3、槽 4 为超声波清洗，槽 5 为喷淋漂洗，清洗剂添加浓度从槽 1 的不大于 2.0%依次降低，至槽 4 清洗剂浓度为 0.6%—0.9%，槽 5 在喷淋漂洗过程中加入除锈剂，浓度含量仅为 0.2%—0.7%。清洗温度为 $50 \pm 10^{\circ}\text{C}$，清洗时间 25—30 分钟，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热风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70 \pm 5^{\circ}\text{C}$。整个设备采用电加热，为一体化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③喷漆前处理： 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主要工序包括预脱脂槽、脱脂槽、清洗槽、水洗槽和纯水槽。工件首先进入预脱脂槽脱脂，清洗液浓度不大于 7%，温度 $70 \pm 10^{\circ}\text{C}$，然后进入脱脂槽清洗，清洗液浓度不大于 1.0%，清洗槽浓度不大于 0.7%；然后依次进入水洗槽和纯水槽进行清洗，并添加防锈液，直至防锈液浓度低于 0.3%（常温）。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④喷漆工序： 前处理的工件经热风烘干后，进入喷漆工序，工件经悬挂进入喷漆室，由人工或机器人移动喷漆，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漆，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电热烘干室烘干，然后进行风冷，上述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漆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漆雾净化器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⑤注塑工艺： 注塑采用一体化设备，注塑原料为尼龙 11（92%）和玻璃纤维（8%），尼龙 11 的热分解温度 $300-350^{\circ}\text{C}$，热变形温度 54°C，故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不会造成塑料分解。但塑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应集中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4、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分析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废气有组织排放共 9 个排气口，具体如下：

表 2-10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 m/内径 m
DA001	喷漆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水帘湿式漆雾净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0.3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0.3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8/0.2
DA004	热处理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15/0.3
DA005	热处理排放口 2		直接排放	15/0.3
DA006	热处理排放口 3		直接排放	15/0.3
DA007	热处理排放口 4		直接排放	15/0.3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直接排放	15/0.3
DA009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集气罩+有组织排放	15/0.3

有组织废气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时间	污染源	颗粒物(均值)		氨（均值）		非甲烷总烃（均值）		流量	-	-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	-
12.01	1#注塑废气排气筒	4.43	0.028	1.19	0.0073	0.46	0.003	6210.7	-	-
12.02		4.87	0.030	1.31	0.008	0.48	0.003	6232.7	-	-
标准限值		20	/	20	/	6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
排放量		139.2kg/a		36.72kg/a		14.4kg/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监测时间	污染源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流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12.01	2#喷漆废气排气筒	4.83	0.0087	0.004L	/	0.004L	/	0.43	0.001	1782	
	12.02		4.4	0.008	0.004L	/	0.004L	/	0.50	0.001	1794	
	标准限值			120	3.5	40	3.1	70	1.0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排放量			40.08kg/a		/		/		4.8kg/a		
	监测时间	污染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黑度	流量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级)	标干流量 (m³/h)	-	
	12.01	3#燃气锅炉排气筒	5.5	0.031	8.7	0.050	32	0.18	<1	6853	-	
	12.02		5.6	0.033	10.3	0.058	31	0.18	<1	6958	-	
	标准限值			20	/	50	/	200	/	1	/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排放量			153.6kg/a		259.2kg/a		864kg/a				
	监测时间	污染源	氨（均值）		硫化氢（均值）		臭气浓度（均值）		流量	-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³/h)	-	-	
	12.01	4#污水站恶臭气排气筒	1.19	0.0047	0.0093	3.66×10 ⁻⁵	67		3942	-	-	
	12.02		1.31	0.0057	0.01	4.35×10 ⁻⁵	90		4274	-	-	
	标准限值			/	0.33	/	4.9	2000		/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排放量			24.96kg/a		0.19kg/a		/				
	监测时间	污染源	颗粒物（均值）		流量	-	-		-	-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	-	-	-	-	-	
	12.01	5#抛丸废气排	4.47	0.0073	1696	-	-	-	-	-	-	
	12.0		4.83	0.008	1717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2	气筒		3							
	标准限值		120	3.5	/	-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排放量		37.44kg/a		/	-	-	-	-	-	-
	监测 时间	污 染 源	颗粒物(均值)		SO ₂ (均值)		NO _x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流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标干 流量 (m ³ / h)
	12.0 1	6#热 处理 废气 排气 筒 (1)	3.77	0.001 3	11	0.004 3	24	0.009 3	0.48	1.81× 10 ⁻⁴	373.3
	12.0 2		4.43	0.002	11.3	0.004 3	25	0.01	0.51	1.93× 10 ⁻⁴	375.3
	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排放量		7.92kg/a		20.64kg/a		46.32kg/a		0.90kg/a		
	监测 时间	污 染 源	颗粒物(均值)		SO ₂ (均值)		NO _x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流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标干 流量 (m ³ / h)
	12.0 1	7#热 处理 废气 排气 筒 (2)	4.43	0.002	11	0.004	23.7	0.009 3	0.503	1.92× 10 ⁻⁴	380.7
	12.0 2		4.1	0.002	11.3	0.004 7	24.3	0.01	0.48	1.86× 10 ⁻⁴	387.3
	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排放量		9.6kg/a		20.88kg/a		46.32kg/a		0.91kg/a		
	监测 时间	污 染 源	颗粒物(均值)		SO ₂ (均值)		NO _x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流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标干 流量 (m ³ / h)
	12.0 1	8#热 处理 废气 排气 筒 (3)	5.03	0.002	12.33	0.004 7	27.33	0.010	0.45	1.72× 10 ⁻⁴	385.7
	12.0 2		4.1	0.001 7	12.33	0.005	27.67	0.011	0.44	1.72× 10 ⁻⁴	388
	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排放量		8.88kg/a		23.28kg/a		50.4kg/a		0.83kg/a		
	监测时间	污染源	颗粒物(均值)		SO ₂ (均值)		NO _x (均值)		非甲烷总烃(均值)		流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12.01	9#热处理废气排气筒(4)	4.57	0.002	8.33	0.003	24.67	0.0107	0.43	1.70×10 ⁻⁴	395.3
	12.02		4.53	0.002	8.33	0.0037	26.67	0.012	0.44	1.8×10 ⁻⁴	409
	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1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排放量		9.6kg/a		16.08kg/a		54.48kg/a		0.6kg/a		/
	注塑废气中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表 2 中标准； 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抛丸过程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热处理炉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2-12、2-13。

表 2-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统计结果表

项目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均值 (mg/m^3)	上风向	0.075	0.0049	0.003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0	0.25
	下风向 1	0.10	0.0082	0.007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0	0.29
	下风向 2	0.10	0.0082	0.007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0	0.28
	下风向 3	0.098	0.0082	0.007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0	0.3
标准限值 (mg/m^3)		1.0	1.5	0.06	2.4	1.2	2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1h 平均浓度值	0.33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放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零件清洗、喷漆水帘净化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絮凝气浮+生化处理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5t/d。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 吨每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4 废水统计结果表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进口均值(mg/L, pH 无量纲)	7.6-7.9	13355	77	86.9	0.051L	0.05L	1.67
出口均值(mg/L, pH 无量纲)	7.1-7.4	353.6	30	39.9	0.051L	0.05L	0.06L
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6-9	500	400	45	20	20	20
治理效率(%)	/	97.4	61.0	54.1	/	/	98.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站所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床、注塑机、装配线、旋锻机、液压机等。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做减振、设置隔声门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3110903Z1# 东厂界外 1m 处	12 月 01 日	环境噪声 LeqdB(A)	53	46
WT23110903Z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8
WT23110903Z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8
WT23110903Z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3
WT23110903Z1# 东厂界外 1m 处	12 月 02 日		56	45
WT23110903Z2# 南厂界外 1m 处			53	44
WT23110903Z3# 西厂界外 1m 处			59	47
WT23110903Z4# 北厂界外 1m 处			55	46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具体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计（t/a）	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W59	285	自行利用
		废钢丸	SW59	0.3	
		废布袋	SW59	0.048	委托处理
		废焊材	SW59	0.02	
		污泥	SW07	0.025	
		水性漆漆渣、漆桶	SW59	0.3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041-49	0.287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900-214-08	0.05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企业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北侧，采取了硬化地面等防渗措施，危废间四周设置裙角，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情况，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等均处置合理，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整改方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表 3-1。

表 3-1 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及占标率情况一览表（2025 年）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平均浓度	7	24	0.8	132	53	33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60	30
占标率%	11.7	60.0	20.0	82.5	88.3	1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四平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五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 超标，超标倍数 0.1。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氨，根据生态环境部答复“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和氨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②监测点位布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引用《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1.8km，满足引用数据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的要求，监测点见下表 3-2 及附图 2-1。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位置	布点功能
1#	龙腾花园	项目东南侧 1.8km 处	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③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值。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⑤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环境空气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⑥监测数据分析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见表 3-3。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龙腾花园	TSP	24h 平均	300	110-132	44.0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12 月）相关数据。

表 3-4 2025 年 1 月-12 月条子河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断面	水质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条子河林家断面	III	III	III	IV	IV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功能区划可知，原则条子河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条子河林家断面要求达到优于IV类（含）。

根据 2025 年 1 月-12 月重点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条子河（林家断面）能够满足IV类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对声环境现状的基本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监测布点

在本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处布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表 3-5 和附图 2-4。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声功能区
1#	翰林学府	靠近企业一侧 1、6、12、18 楼（共 18 层）	2 类
2#	华亿嘉苑	靠近企业一侧 1、6、12、17 楼（共 17 层）	
3#	化纤小区	靠近企业一侧 1、3、6 楼（共 6 层）	
4#	一面城村	靠近企业一侧平房居民外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监测，监测因子为 L_{eq} 。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 3-6。

表 3-6 声环境监测点布设及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值		声功能区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翰林学府	1 楼	8.25	48	43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6 楼		49	43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12 楼		52	45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18 楼		53	46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2#	1 楼	47		44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6 楼	49		45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12 楼	50		45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17 楼	50		46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3#	1 楼	46		44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3 楼	49		45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6 楼	49		46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4#	一面城村	居民房外		48	47	2 类	60	50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项目利用现有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执行，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和防腐处理。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有村屯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多个环境敏感点，控制企业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规模（人）</th></tr><tr><td>华亿嘉苑</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 rowspan="9">二类区</td><td>南</td><td>50</td><td>2187</td></tr><tr><td>学苑小区</td><td>居民区</td><td>南</td><td>465</td><td>145</td></tr><tr><td>成龙国际、热电小区</td><td>居民区</td><td>南</td><td>180</td><td>875</td></tr><tr><td>欧屹紫禁城</td><td>居民区</td><td>东南</td><td>130</td><td>251</td></tr><tr><td>东方花园</td><td>居民区</td><td>东南</td><td>440</td><td>452</td></tr><tr><td>方略日月府小区</td><td>居民区</td><td>东南</td><td>358</td><td>335</td></tr><tr><td>金星书苑</td><td>居民区</td><td>东</td><td>300</td><td>546</td></tr><tr><td>一面城三社</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50</td><td>187</td></tr><tr><td>一面城四社</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232</td><td>245</td></tr><tr><td>一面城一社</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4">声环境</td><td rowspan="4">2 类区</td><td>北</td><td>5</td><td>111</td></tr><tr><td>化纤小区</td><td>居民区</td><td>西</td><td>5</td><td>630</td></tr><tr><td>华亿嘉苑小区</td><td>居民区</td><td>南</td><td>5</td><td>1200</td></tr><tr><td>翰林学府小区</td><td>居民区</td><td>东</td><td>5</td><td>245</td></tr></table>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华亿嘉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南	50	2187	学苑小区	居民区	南	465	145	成龙国际、热电小区	居民区	南	180	875	欧屹紫禁城	居民区	东南	130	251	东方花园	居民区	东南	440	452	方略日月府小区	居民区	东南	358	335	金星书苑	居民区	东	300	546	一面城三社	居民区	东北	50	187	一面城四社	居民区	东北	232	245	一面城一社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北	5	111	化纤小区	居民区	西	5	630	华亿嘉苑小区	居民区	南	5	1200	翰林学府小区	居民区	东	5	24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华亿嘉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南	50	2187																																																																							
学苑小区	居民区			南	465	145																																																																							
成龙国际、热电小区	居民区			南	180	875																																																																							
欧屹紫禁城	居民区			东南	130	251																																																																							
东方花园	居民区			东南	440	452																																																																							
方略日月府小区	居民区			东南	358	335																																																																							
金星书苑	居民区			东	300	546																																																																							
一面城三社	居民区			东北	50	187																																																																							
一面城四社	居民区			东北	232	245																																																																							
一面城一社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北	5	111																																																																							
化纤小区	居民区			西	5	630																																																																							
华亿嘉苑小区	居民区			南	5	1200																																																																							
翰林学府小区	居民区			东	5	2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1.0	表 9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复函》中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类，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仅纳入环境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改造厂房、仓储、综合楼，仅对现有构筑物内部进行改造，不新建建筑，施工期主要为房屋内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安装，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道路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³。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条件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³。本项目施工区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在 10m，通过靠近居民区一侧设置隔声抑尘板、定时洒水等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施工设备、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尾气排放量较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2、废水治理措施 本工程不设机械修配站，故不存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水；鉴于混凝土骨料由砂石料场按要求供应成品骨料，故无混凝土骨料加工废水。施工中的混凝土养护用水可全部被蒸发，基本不产生废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区住宿，如厕利用现有旱厕，施工期间无废水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敏感点。 （2）施工方必须文明施工，同时优化施工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合理布置施工作业面和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第四章规定，禁止夜间（晚上 22 点至次日早 6 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如夜间施工，应向周围的居民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不产生生活垃圾。施工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收集后暂存，定期运送至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应达到《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要求进行利用，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不产生二次污染。
------------------	--

1、废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扩建后，企业现有环境影响不变，中间轴产能由 100 万套/年增加到 220 万套/年，新增转向管柱 240 万套/年，项目主要采用外购件，经工程分析可知，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塑料零件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采用聚酰胺类塑料为原料，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氨，塑料加工过程中所有合成树脂废气污染物均包括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述资料确定，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类比企业现有排污情况，项目原料、生产工艺、治理设施排污节点均未改变，仅产量增加，故具有可比性，则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注塑废气类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最大值）			扩建后工程排放情况			
	生产规模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规模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100 万套/年	0.003	0.007	220 万套/年	0.007	0.7	0.017
颗粒物		0.034	0.082		0.075	7.5	0.180
氨		0.009	0.022		0.020	2.0	0.048

注：注塑工序年工作 2400h，风量 10000m³/h。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约为总排放量的 10%，即非甲烷总烃 0.0007kg/h、颗粒物 0.0075kg/h，氨 0.002kg/h。

（2）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项目做出如下分析及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I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5.1.1-5.1.2 的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的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对应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聚酰胺类塑料有包装物密闭盛放，原材料存放的位置设有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同时上述原材料开封使用过程要及时封盖等。 II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1.2 的要求：“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项目投入运营时，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保持同步运行。 III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2.3 的要求实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未触发强制配套末端治理设施的硬性要求，不违反本标准强制规定，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3) 达标情况
----------------------------------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要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编号 及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DA009 注 塑废气排放 口	10000	15	0.3	75	一般排 放口	124° 24' 01.22" E 43° 10' 07.90" N

②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4-3。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 (m)	与正北 夹角/°		NMHC	颗粒物
生产车 间	102	38	178	90	80	6	23	连续	0.0007	0.0075

本次环评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4。

表 4-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		37.30
最低环境温度/℃		-34.60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厂房外		企业边界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落地浓度 (mg/m³)	距离 (m)	落地浓度 (mg/m³)	距离 (m)	落地浓度 (mg/m³)
1	生产	NMHC	1	6.35E-05	5	7.04E-05	298	2.20E-04
2	车间	TSP	—	—	5	7.55E-04	298	2.36E-03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厂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7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610t/a，废水排放量按 85%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218.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BOD₅: 18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污水中污染物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条子河。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熔融状的物料注入到坯模中冷却定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工件在装配前进行表面清洗，去除附着的油、铁屑等附着物。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新增部分清洗废水排放量 0.7t/周，年排放量 32t。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污水处理站工程设计方案可知，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0.91t/d），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主要处理现有厂区表面处理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熔融状的物料注入到坯模中冷却定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工件在装配前进行表面清洗，去除附着的油、铁屑等附着物。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新增部分清洗废水排放量 0.7t/周，年排放量 32t。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污水处理站工程设计方案可知，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0.91t/d），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主要处理现有厂区表面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和喷漆室水帘净化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7t/次，其完全可接纳此部分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 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加工件清洗工艺相关污染物排放系数，设备废水排放口均设置隔油设施，经计算废水产生水质如下表。

表 4-6 清洗废水水质核算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污系数	原料用量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加工件清洗	COD	58.5kg/t 原料 （直排）	0.35t/a	0.02t/a	625mg/L
	石油类	13.65kg/t 原料 （物理过滤）	0.35t/a	0.005t/a	156.3mg/L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世宝机械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污单元	年排水量 (m³/a)	COD		石油类	
		浓度(mg/L)	量(t/a)	浓度(mg/L)	量(t/a)
现有废水	274	13355	3.659	1.67	0.001
新增废水	32	625	0.020	156.3	0.005
合计	306	12022	3.679	19.6	0.006
治理效率（%）	/	97.4		98.2	
废水排放	306	312.57	0.096	0.35	0.0001

可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可经现有排放口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排水量为306t/a，约为1.02t/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要求,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8万t/d,目前尚有2.5万t/d的余量,采用改良A²O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能够满足本次改扩建需求,因此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产生源强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1	东山车间	机械转向柱全自动装配线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65	60	15	10	16 小时	20	东: 36.4 南: 39.8 西: 39.5 北: 35.3
2		新一代电调管柱装配线	4	70		5	10	75	10		20	
3		折叠式电调管柱装配线	1	70		75	5	5	60		20	
4		PPK 生产线	2	70		75	60	5	10		20	
5		中间轴总成装配自动线	2	70		50	20	30	50		20	
6		中间轴自动装配线	1	70		55	30	35	40		20	
7		冷却塔	1	75		40	35	40	35		20	
8	南山车间	注塑自动线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40	5	40	70		20	东: 41.3 南: 32.9
9		十字轴压装自动线	3	80		20	50	50	70		20	
10		冷挤压成	3	70		5	20	60	90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型设备			并采 取减 振、 隔声 措施						西： 31.0 北： 31.4	
	11		基础轴压 装机	2	80		30	65	40	30	20		
	12		校直设备	3	70		30	50	40	70	20		
	13		激光打标 机	6	70		15	30	50	95	20		
	14		车床	2	75		15	20	55	90	20		
	15		自动打包 机	2	70		5	25	65	95	20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东山	36.4	5	29.4	39.8	5	32.8	39.5	30	24.7	35.3	80	16.3
	南山	41.3	2	38.3	32.9	75	14.1	31.0	140	9.5	31.4	2	28.4
	合计	38.8			32.9			24.9			28.6		
	点位	翰林学府			华亿嘉苑			化纤小区			一面城一社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建 筑 外	距 离	贡 献 值
	东山	36.4	30	21.6	39.8	180	17.2	39.5	175	17.1	35.3	22	21.9
	南山	41.3	80	22.3	32.9	140	11.4	31.0	30	16.2	31.4	7	22.9
	合计	25.0			18.3			19.7			25.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项目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声波的传播。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经安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达标情况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噪声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8.8	56	56.1	60	达标
2	南厂界		32.9	54	54.1	60	达标
3	西厂界		24.9	59	59.1	60	达标
4	北厂界		28.6	55	55.1	60	达标
5	翰林学府	1 楼	25.0	48	48.1	60	达标
		6 楼		49	49.1	60	达标
		12 楼		52	52.1	60	达标
		18 楼		53	53.1	60	达标
6	华亿嘉苑	1 楼	18.3	47	47.1	60	达标
		6 楼		49	49.1	60	达标
		12 楼		50	50.1	60	达标
		17 楼		50	50.1	60	达标
7	化纤小区	1 楼	19.7	46	46.1	60	达标
		3 楼		49	49.1	60	达标
		6 楼		49	49.1	60	达标
8	一面城一社		25.5	48	48.1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数据来自世宝机械验收监测数据；环境敏感点处噪声为本次实测。

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74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排放量 26.1t/a，可设置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2t/a，可按比例掺混新料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17，固废代码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③污泥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3t/a，委托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07，固废代码 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固态	生活垃圾	26.1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注塑工艺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塑料	4.2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半固态	污泥	0.003t/a	委托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46m²，贮存能力 15t，现有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1.31t/a，贮存周期为 1 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01t/a，最大贮存周期为 1 年，可见危废暂存间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润滑油。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及处置措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②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齿轮油、以及废油桶应分开收集，液体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固体废物采用袋装，确保废物不外溢、不渗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暂存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内部设置危废贮存点，其暂存过程应满足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生态环境局。 - b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c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 d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委托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场内收集、转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部利旧现有厂房，生产功能不变，污染物类型、泄漏风险与原工程一致，防渗分区、防渗结构维持现状，现有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规范要求；通过源头管控+定期巡检维护，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工程内容可知，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 4-12。																								
	表 4-12 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物质名称</th><th>贮存装置</th><th>最大贮存量(t)</th><th>临界量(t)</th><th>比值 Q</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齿轮油</td><td rowspan="2">危废贮存点</td><td>0.01</td><td>2500</td><td>4.0×10^{-6}</td><td>新增</td></tr> <tr> <td>2</td><td>危险废物</td><td>1.31</td><td>50</td><td>0.026</td><td>现有</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装置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备注	1	废齿轮油	危废贮存点	0.01	2500	4.0×10^{-6}	新增	2	危险废物	1.31	50	0.026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装置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备注																			
1	废齿轮油	危废贮存点	0.01	2500	4.0×10^{-6}	新增																			
2	危险废物		1.31	50	0.026	现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企业职工、村屯和城镇居民院等，500m 范围环境敏感受体见表 3-7。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可能由于设备维护不当、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 ②储存及应用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随意丢弃，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在雨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将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废润滑油密闭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独立堆放，防雨防晒、远离高温火源；建立活性炭采购、更换、贮存、转移全流程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配套吸附棉、沙土、应急收集桶等泄漏防控物资，定期巡检、员工培训及应急演练。 (6) 分析结论 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24′ 00.41″ 东	纬度	43° 10′ 04.90″ 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位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知，废润滑油密闭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且液体废物周围设置围堰，废物暂存量极小，泄漏物料经围堰截留后，集中收集委托处理，不会进入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液体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补充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7、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无登记管理企业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表 4-14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	

8、“三本帐”分析

表4-15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274	32	0	306	+32
	DW002	COD	0.086	0.010	0	0.096	+0.010
	生活、锅炉排	水量	4944	2218	0	7162	+2218
	水 DW001	COD	1.34	0.66	0	2.00	+0.6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H ₃ -N	0.13	0.07	0	0.20	+0.07
	废气	喷漆废气 DA001	颗粒物	0.38	0	0	0.38	0
			甲苯	0.24	0	0	0.24	0
			二甲苯	0.20	0	0	0.20	0
			挥发性有机物	0.53	0	0	0.53	0
		抛丸废气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3	0	0	0.03	0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3	颗粒物	0.02	0	0	0.02	0
			SO ₂	0.022	0	0	0.022	0
			NO _x	0.15	0	0	0.15	0
			林格曼黑度	-	0	0	-	0
		热处理排放 口 DA004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0	0	未检出	0
			颗粒物	0.11	0	0	0.11	0
			SO ₂	0.076	0	0	0.076	0
			NO _x	1.21	0	0	1.21	0
			林格曼黑度	-	0	0	-	0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8	氨气	0.25	0	0	0.25	0
			硫化氢	0.046	0	0	0.046	0
			臭气浓度	-	0	0	-	0
		注塑废气排 放口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0.017	0	0.024	+0.017
			颗粒物	0.082	0.180	0	0.262	+0.180
			氨	0.022	0.048	0	0.070	+0.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285	0	0	285
	废钢丸			0.3	0	0	0.3	0
	废布袋			0.048	0	0	0.048	0
	废焊材			0.01	0	0	0.01	0
	污泥			0.025	0.003	0	0.028	+0.003
	水性漆漆渣、 漆桶			0.33	0	0	0.33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287	0	0	0.287	0
			废润滑油	0.05	0.01	0	0.06	+0.01
			废切削液	0.22	0	0	0.22	0
			废活性炭	1	0	0	1	0
由上表可知，由于产品产量的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也有所增加，但由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可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环保投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防护	建围墙、设备加减振垫等	10	新增
	2		施工扬尘防治	建堆料棚、洒水、覆盖等	8	新增
	3		施工废水治理	沉淀池	5	新增
	4	运营期	注塑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	-	利旧
	5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利旧
	6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5	以新带老
	7		固废	危废暂存于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利旧
	合计				28	
	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状况和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28 万元，工程总投资 43800 万元，约占工程投资总额的 0.1%。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车间	清洗废水	采用混凝+生化+沉淀+气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注塑工序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维护。其他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达标排放”原则，针对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很小，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和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本项目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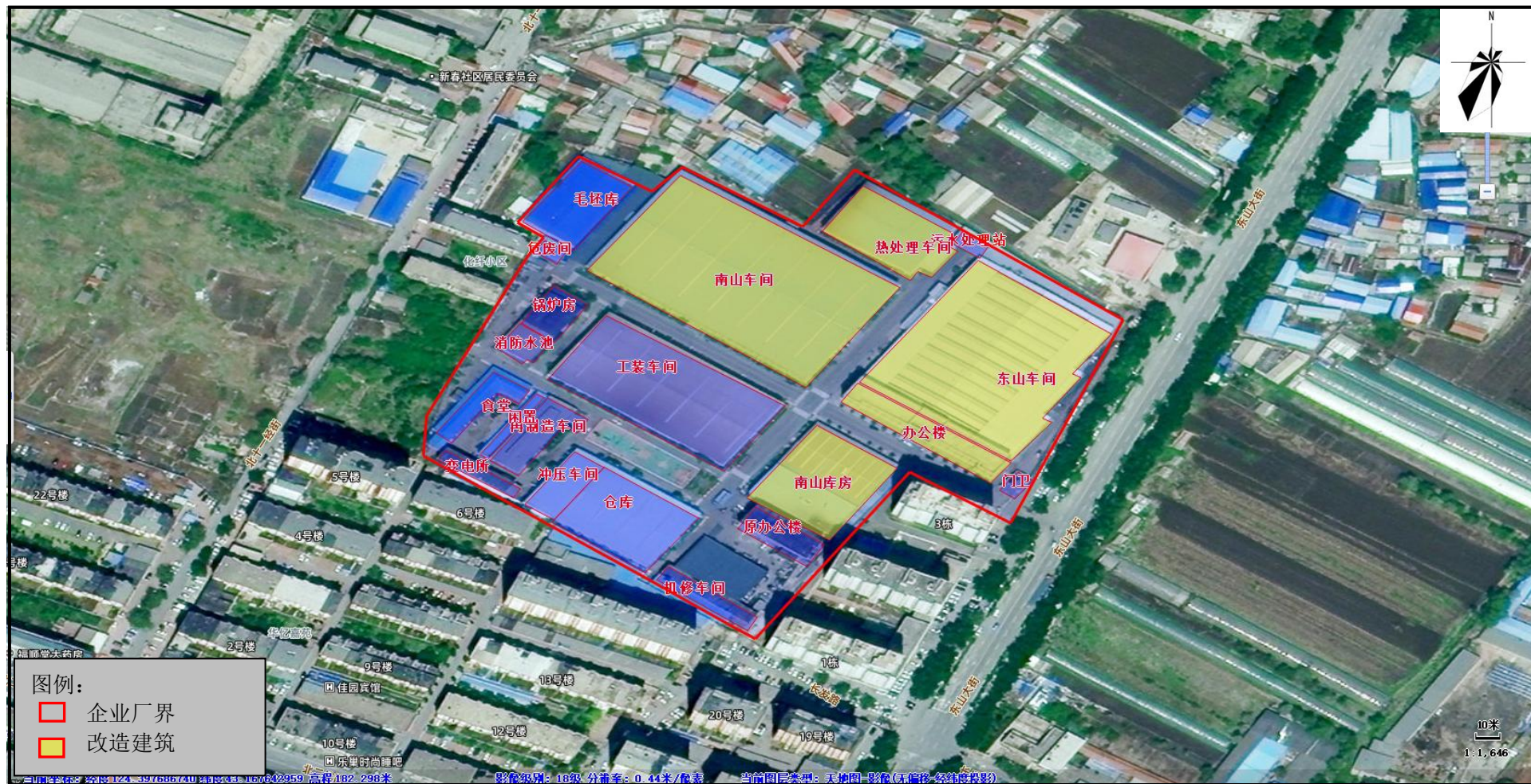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5			0.082	0	0.932	+0.082
	甲苯	0.24			0	0	0.24	0
	二甲苯	0.20			0	0	0.20	0
	挥发性有机物	0.75			0.007	0	0.757	+0.007
	SO2	0.022			0	0	0.022	0
	NOX	0.15			0	0	0.15	0
	氨气	0.52			0.022	0	0.542	+0.022
	硫化氢	0.046			0	0	0.046	0
废水	废水量	5218			2250	0	7468	+2250
	COD	1.426			0.67	0	2.096	+0.67
	NH3-N	0.13			0.07	0	0.20	+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85			0	0	285	0
	废钢丸	0.3			0	0	0.3	0

	废布袋	0.048			0	0	0.048	0
	废焊材	0.01			0	0	0.02	0
	污泥	0.025			0.003	0	0.028	+0.003
	水性漆漆渣、漆桶	0.33			0	0	0.33	0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0.287			0	0	0.287	0
	废润滑油	0.05			0.01	0	0.06	+0.01
	废切削液	0.22			0	0	0.22	0
	废活性炭	1			0	0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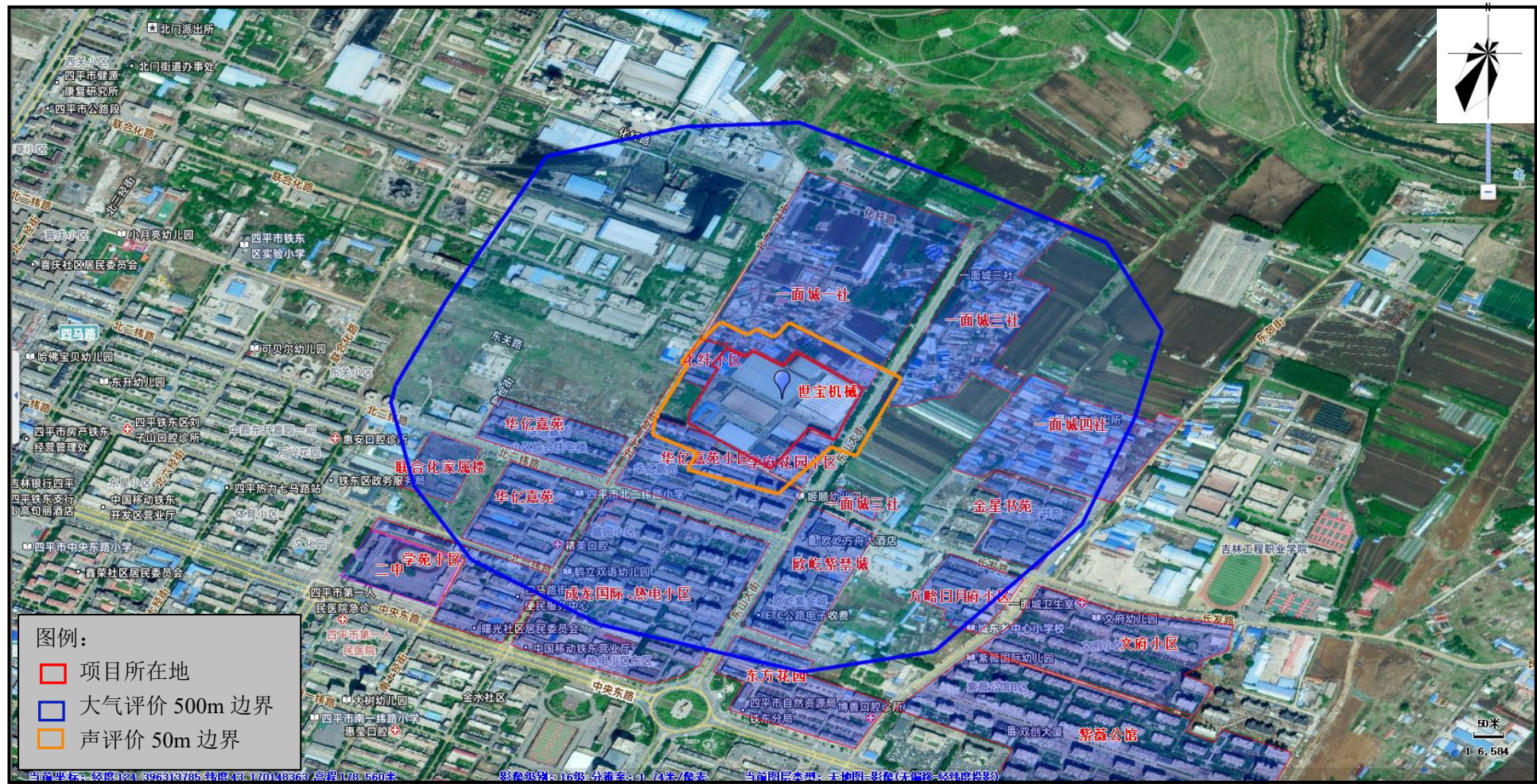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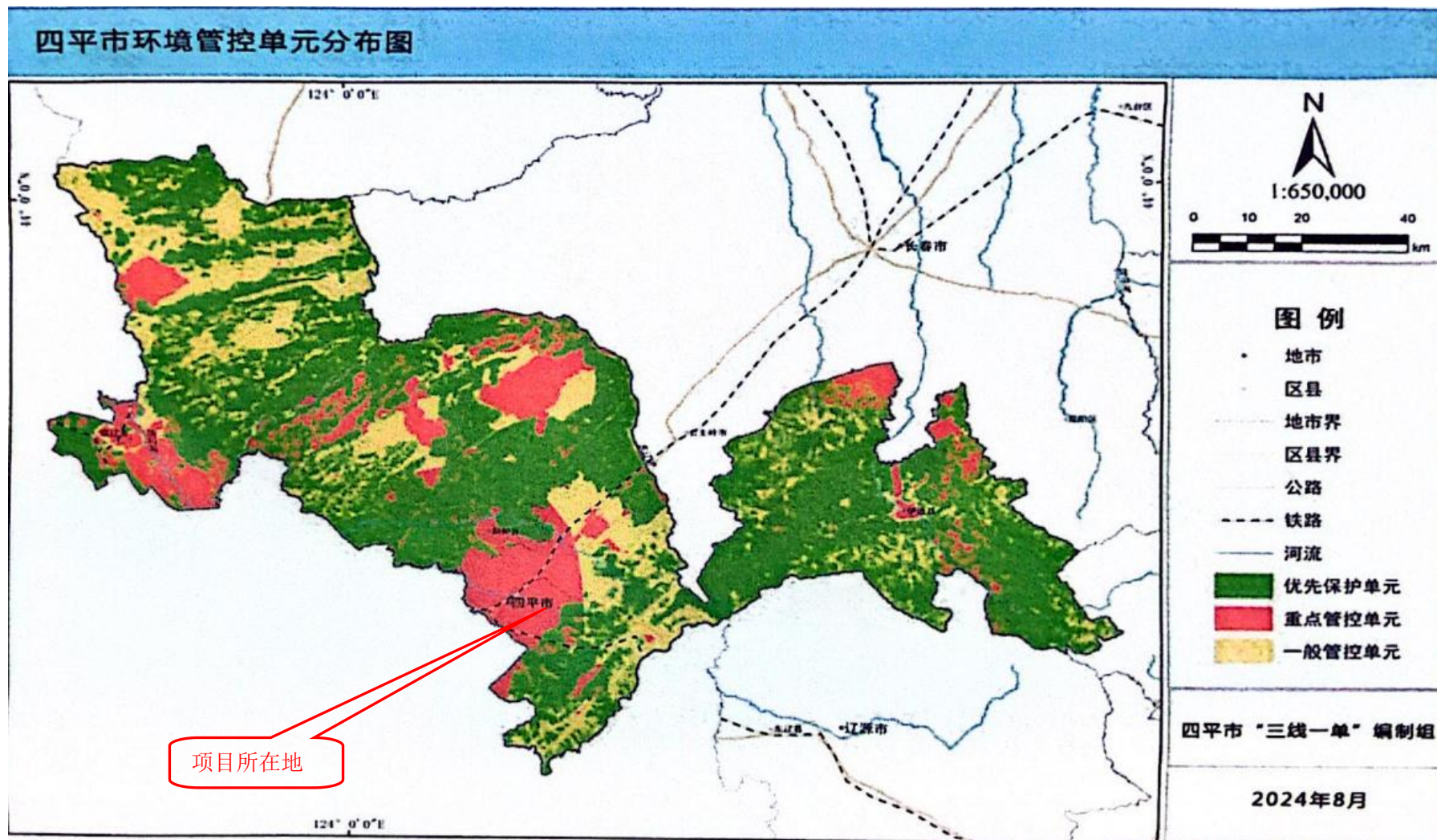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四邻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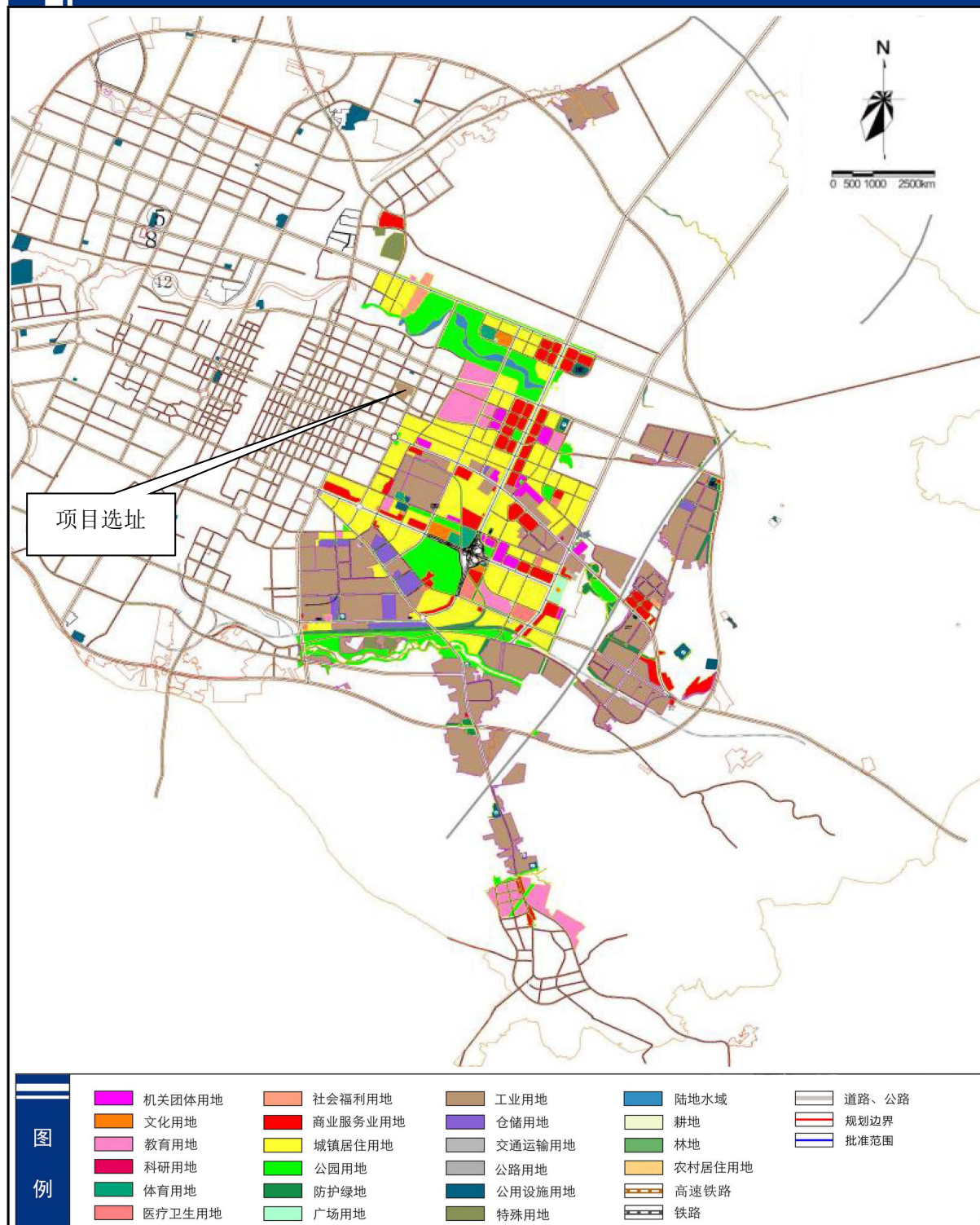
附图 2-4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1 与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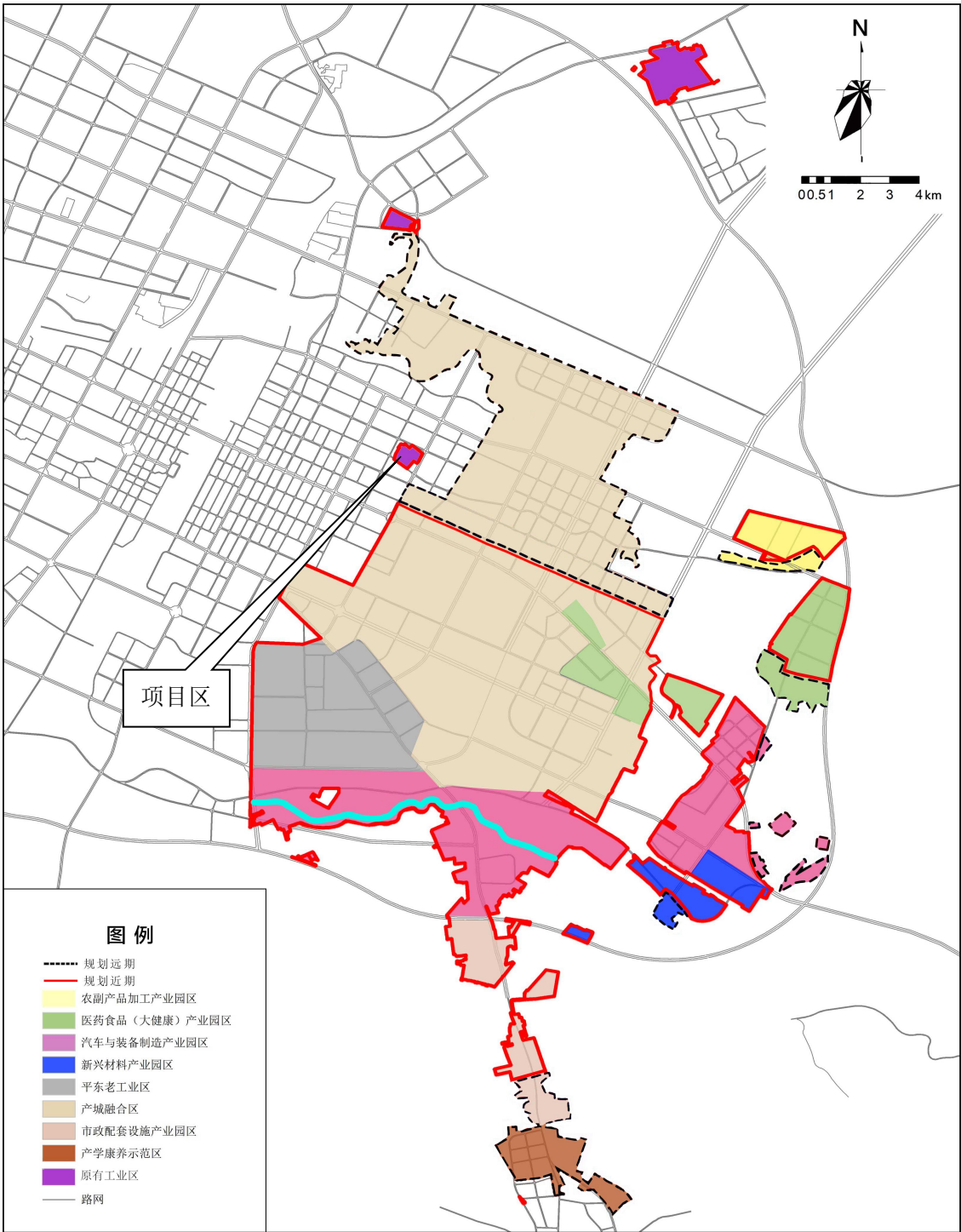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2 与四平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及用地性质图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3 规划产业布局图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铁东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303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303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铁东区城镇开发边界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四平山门银矿重点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
- 面积：
23.90296595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对条子河、南条子河、仙马泉河、叶赫河、石岭河、龙吟河、东辽河、山门河、虫王河、龙王爷、英城子河、下二台河等河流进行河道治理，实施河道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2重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解决四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四环审（表）字〔2023〕19号

关于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369号，总占地面积63800 m²，总建筑面积42862.68 m²。该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及部分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转向管柱产品及配套设备，建成后新增产能100万台/年。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

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工序应在车间内进行，不得露天切割、焊接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氨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湿式漆雾净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燃气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热处理炉甲烷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和热处理炉燃烧尾气一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6、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表 2 中标准。

7、各废气产污节点应负压收集，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注塑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焊接、机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

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机加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部门；注塑边角料回用做原料。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及机油桶等在危废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五）厂内各区域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防渗和硬化处理，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进行规范和管理，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和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应急预防和环境风险的相关管控措施，防治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及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No WT20260825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四层办公楼二楼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东经济开发区南宁路7388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于小童	联系电话	15144445685
监测点位数量	4个	委托日期	2026年08月24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采样人	杨雷、袁航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产权、所属权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38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自有

四、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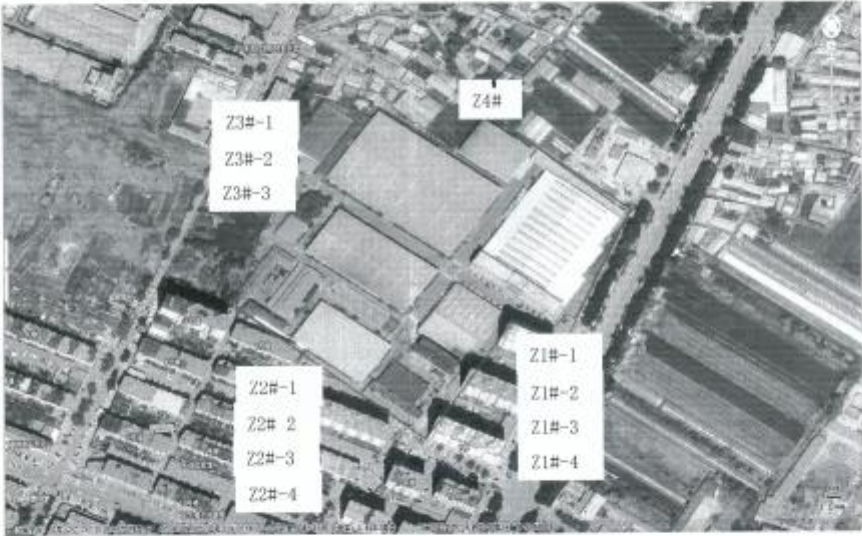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82503Z1#-1 翰林学府靠近企业一侧1楼	08月25日	环境噪声 LeqdB(A)	48	43
WT2026082503Z1#-2 翰林学府靠近企业一侧6楼			49	43
WT2026082503Z1#-3 翰林学府靠近企业一侧12楼			52	45
WT2026082503Z1#-4 翰林学府靠近企业一侧18楼			53	46
WT2026082503Z2#-1 华亿嘉苑靠近企业一侧1楼			47	44
WT2026082503Z2#-2 华亿嘉苑靠近企业一侧6楼			49	45
WT2026082503Z2#-3 华亿嘉苑靠近企业一侧12楼			50	45
WT2026082503Z2#-4 华亿嘉苑靠近企业一侧17楼			50	46



续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82503Z3#-1 化纤小区靠近企业一侧1楼	08月25日	环境噪声 LeqdB(A)	46	44
WT2026082503Z3#-2 化纤小区靠近企业一侧3楼			49	45
WT2026082503Z3#-3 化纤小区靠近企业一侧6楼			49	46
WT2026082503Z4# 一面城村靠近企业一侧平房居民外			48	47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871653325
张凤琦	张凤琦	梁伟章	



No WT2025063001a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63001Q1# 永乐村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TSP ($\mu\text{g}/\text{m}^3$)	117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114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120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118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116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118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107
WT2025063001Q2# 龙腾花园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112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122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121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110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121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120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132
WT2025063001Q3# 边沿子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114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112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126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111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106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114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121
WT2025063001Q4# 老城村 2 屯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111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121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129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106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120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131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126
WT2025063001Q5# 塔山村 5 屯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129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122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116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105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129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130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127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025063001Q1# 永乐村	07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2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6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2# 龙腾花园	07 月 01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2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6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3# 边沿子	07 月 01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2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6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4# 老城村 2 屯	07 月 01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2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6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63001Q5# 塔山村 5 屯	07 月 01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2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6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7 月 0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No WT231109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长发路 369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丁鑫	联系电话	13944409744
监测点位数量	20 个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3110903Q1#-WT23110903Q14#、 WT23110903S1#-WT23110903S2#	采样人	杨雷、董广赫
样品量	S1#-S2#：每频次 1000mL*4	样品状态	S1#：轻微浑浊、异味； S2#：轻微浑浊、无味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0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05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90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90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271	6214	6147
		颗粒物 (mg/m ³)	5.4	3.8	4.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4	0.025
		氨 (mg/m ³)	1.31	1.09	1.16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9	0.4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228	6276	6194
		颗粒物 (mg/m ³)	4.9	5.0	4.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29
		氨 (mg/m ³)	1.29	1.46	1.19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47	0.4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WT23110903Q2# 喷漆废气排气筒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15	1751	1780
		颗粒物 (mg/m ³)	4.7	4.5	5.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甲苯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2	0.4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2# 喷漆废气排气筒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787	1782	1814
		颗粒物 (mg/m ³)	4.3	4.7	4.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甲苯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1	0.48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WT23110903Q3# 燃气锅炉排气筒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826	6629	7105
		含氧量 (%)	6.5	6.4	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4.6	4.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2	5.5	5.9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3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7	9	6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8	11	7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60	0.043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4	2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9	34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59	0.199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3# 燃气锅炉排气筒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941	7048	6886
		含氧量 (%)	6.5	6.5	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0	4.4	4.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0	5.3	5.6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1	0.03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8	8	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6	0.06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7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0	32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76	0.18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WT23110903Q4#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排气筒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27	4160	3739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8	0.011
		排放速率 (kg/h)	3.53×10 ⁻⁵	3.33×10 ⁻⁵	4.11×10 ⁻⁵
		氨 (mg/m ³)	1.31	1.09	1.16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55	73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	4064	487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11	0.012
		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⁵	4.47×10 ⁻⁵	5.85×10 ⁻⁵
		氨 (mg/m ³)	1.29	1.46	1.19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98	73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5# 抛丸废气排放口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692	1788	1607
		颗粒物 (mg/m ³)	4.4	4.1	4.9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770	1658	1723
		颗粒物 (mg/m ³)	5.0	5.0	4.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WT23110903Q6# 热处理炉排气筒(1)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69	379	372
		含氧量 (%)	8.7	8.6	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4.7	3.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4.5	3.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4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6	2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9	0.51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⁴	1.86×10 ⁻⁴	1.90×10 ⁻⁴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75	382	369
		含氧量 (%)	8.8	8.7	8.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0	4.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0	3.9	4.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6# 热处理炉排气筒(1)	12 月 02 日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6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47	0.55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⁴	1.80×10 ⁻⁴	2.03×10 ⁻⁴
WT23110903Q7# 热处理炉排气筒(2)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83	380	379
		含氧量 (%)	8.4	8.6	8.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4.1	5.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4	4.0	4.9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9	13	1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6	26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1	0.48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1.94×10 ⁻⁴	1.82×10 ⁻⁴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7# 热处理炉排气筒(2)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³/h)	384	390	388
		含氧量 (%)	8.5	8.4	8.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7	4.1	4.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5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12	10	12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12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6
		NO _x 折算浓度 (mg/m³)	24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0.41	0.48
		排放速率 (kg/h)	2.11×10^{-4}	1.60×10^{-4}	1.86×10^{-4}
WT23110903Q8# 热处理炉排气筒(3)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³/h)	386	372	399
		含氧量 (%)	9.2	9.3	9.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0	5.0	4.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5.1	5.1	4.9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11	12	14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11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6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27	26	28
		NO _x 折算浓度 (mg/m³)	27	27	2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44	0.41
		排放速率 (kg/h)	1.89×10^{-4}	1.64×10^{-4}	1.64×10^{-4}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8# 热处理炉排气筒(3)	12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4	386	384
		含氧量 (%)	9.2	9.1	9.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4.1	3.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4	4.1	3.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8	2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8	2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2	0.44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⁴	1.62×10 ⁻⁴	1.69×10 ⁻⁴
WT23110903Q9# 热处理炉排气筒(4)	12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28	368	390
		含氧量 (%)	8.1	8.3	8.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4.2	5.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4.0	4.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7	11	8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7	10	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2	30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1	2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8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43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1.66×10 ⁻⁴	1.68×10 ⁻⁴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9# 热处理炉排气筒(4)	12月02日	标干流量 (m³/h)	412	422	393
		含氧量 (%)	8.2	8.3	8.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3	4.8	4.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5.0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9	8	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8	8	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28	28	30
		NO _x 折算浓度 (mg/m³)	26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46	0.44
		排放速率 (kg/h)	1.73×10 ⁻⁴	1.94×10 ⁻⁴	1.73×10 ⁻⁴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1日	颗粒物 (mg/m ³)	0.068	0.077	0.083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103	0.107	0.095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092	0.093	0.103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093	0.100	0.092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2日		0.067	0.073	0.083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095	0.100	0.102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100	0.105	0.108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103	0.107	0.092

续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1日	氨 (mg/m ³)	0.004	0.004	0.004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008	0.008	0.009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008	0.009	0.009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7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2日		0.006	0.006	0.005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008	0.009	0.007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007	0.009	0.007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009	0.007	0.009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1日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006	0.008	0.007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008	0.007	0.007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008	0.008	0.007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2日		0.003	0.004	0.004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006	0.008	0.008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008	0.008	0.006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007	0.008	0.008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1日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月02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续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1 日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2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0	<10	<10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0	<10	<10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0	<10	<10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2 日		<10	<10	<10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10	<10	<10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10	<10	<10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10	<10	<10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2	0.25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32	0.26	0.28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27	0.26	0.23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25	0.33	0.32
WT23110903Q14# 厂区内	0.28		0.31	0.28	
WT23110903Q10# 上风向	12 月 02 日		0.26	0.31	0.25
WT23110903Q11# 下风向 1			0.29	0.26	0.28
WT23110903Q12# 下风向 2			0.24	0.27	0.26
WT23110903Q13# 下风向 3			0.35	0.27	0.29
WT23110903Q14# 厂区内			0.30	0.33	0.31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3110903Q14# 厂区内	1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0.34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
	12 月 02 日		1h 平均浓度值	0.32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6

六、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3110903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2 月 01 日	pH (无量纲)	7.9	7.8	7.9	7.7
		COD _{cr} (mg/L)	13376	13336	13362	13344
		悬浮物 (SS) (mg/L)	82	80	81	79
		氨氮 (mg/L)	87.1	86.4	85.8	87.4
		磷酸盐 (mg/L)	0.051L	0.051L	0.051L	0.05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1.69	1.68	1.67	1.68
	12 月 02 日	pH (无量纲)	7.6	7.5	7.9	7.8
		COD _{cr} (mg/L)	13359	13348	13366	13351
		悬浮物 (SS) (mg/L)	73	76	72	75
		氨氮 (mg/L)	87.0	88.5	86.9	86.1
		磷酸盐 (mg/L)	0.051L	0.051L	0.051L	0.05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1.71	1.67	1.64	1.64
WT23110903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12 月 01 日	pH (无量纲)	7.4	7.2	7.3	7.1
		COD _{cr} (mg/L)	353	349	362	355
		悬浮物 (SS) (mg/L)	32	31	28	29
		氨氮 (mg/L)	41.0	40.6	39.4	40.8
		磷酸盐 (mg/L)	0.051L	0.051L	0.051L	0.05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续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3110903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12 月 02 日	pH（无量纲）	7.3	7.2	7.1	7.3
		COD _{cr} （mg/L）	351	364	348	347
		悬浮物（SS）（mg/L）	30	28	31	30
		氨氮（mg/L）	38.7	38.5	40.6	39.4
		磷酸盐（mg/L）	0.051L	0.051L	0.051L	0.05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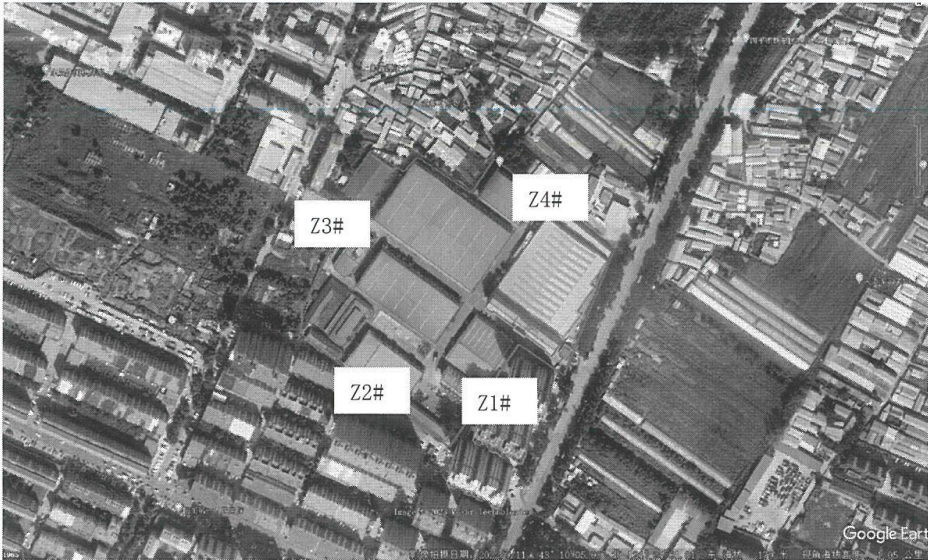
注：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3110903Z1# 东厂界外 1m 处	12 月 01 日	环境噪声 LeqdB (A)	53	46
WT23110903Z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8
WT23110903Z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8
WT23110903Z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3
WT23110903Z1# 东厂界外 1m 处	12 月 02 日		56	45
WT23110903Z2# 南厂界外 1m 处			53	44
WT23110903Z3# 西厂界外 1m 处			59	47
WT23110903Z4# 北厂界外 1m 处			55	46

（以下空白）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正检测技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徐成海	孙春燕	杨明	